

民航东北局发〔2026〕19号

东北管理局关于 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（运行办），东北空管局，沈阳适航审定中心，运输航空公司，机场，中国航油东北公司，通用航空公司，各服务保障单位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部门

按照《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依据。经各部门自查评估和法制部门复核，并经管理局2026年第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5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具体为：

1.《东北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航东北局规发〔2020〕3号）；

2.《东北民航飞行签派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

（民航东北局规发〔2021〕2号）；

3.《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民航东北局规发〔2022〕6号）；

4.《东北民航气象人员工作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航东北局规发〔2025〕1号）；

5.《东北地区通用航空机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民航东北局发〔2018〕121号）。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6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，管理局领导。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